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38/...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段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主题为“非洲人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20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铭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各份相关报告，

欢迎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会，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安理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¹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与长期建立一个基于承认、尊重和促进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的民主、非歧视和多元文化社会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

仍感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顺应人民需要和愿望的民主、透明、负责任、问责和参与型的治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有效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必要条件，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以及煽动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特别是传播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感或仇恨的理念，不属于正当地表达意见，而是非法或犯罪行为；当政府官员和公共当局参与这些行为时，他们是在破坏非歧视原则和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起着重要作用，

承认行使表达自由权利负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不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义务；言论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并且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所必要的某些限制，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做法，是与民主、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不相容的，

强调各国需要更坚定地促进容忍和增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

重申公共当局纵容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犯罪不予任何形式的处罚，起到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往往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¹ A/HRC/32/29。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犯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确立的人权，与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问责的治理格格不入；

2. 深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兴起，它们试图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此种现象正常化；还深为关切负面和贬损性定型观念引发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和暴力；

3. 敦促各国制定全面方针，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并辅之以其他措施，如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及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暴力表现形式，包括极端的政治领袖、政党、运动和团体实施的此种行为；

4.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例会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以期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等机构磋商，以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6. 还请高级专员编写专题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7. 请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特别关注政治界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